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原簡字第43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嚴詠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上揭規定於簡易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18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710元，該裁定於113年4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復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查，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02 抗告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戴嘉宏